新北市政府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受理申請階段	1.申請人掛件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申請程序如下： 一、掛件方式：起造人應委託消防設備人員檢附下列資料，依「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新北消預字第1141190100號函；可於「新北市消防局審勘及檢修申報系統」點選「系統」、「共用檔案」查閱）至本局會勘管理系統辦理掛件。 二、受理對口單位：應依「本局推動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分流計畫」（新北消預字第1151011840號函，如後附）選擇本局火災預防科（B類案件）或轄區救災救護大隊（A類案件）。 三、應檢附資料及簽章規定： （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申請書：由會勘管理系統自動產出，列印後應具起造人用印，並由監造人及測試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掃描後重新上傳會勘管理系統（本項應採紙本核章）。 （二）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pdf電子檔）：由會勘管理系統自動產出，各項設備首頁均應由測試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後重新上傳（本項得採電子簽署核章）。 （三）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委託書【(民)表一】：應具起造人用印，監造人與測試人應個別辦理委託並簽署核章；另檢附受託人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及所屬消防設備人員公會會員證書影本（暫行人員免附公會會員證書），各項影本均應由監造人及測試人簽章確認。 （四）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勘驗合	1天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格證明書【(民)表二】：應具起造人用印，監造人與測試人應依受託權責個別簽署核章。 （五）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監造紀錄表【(民)表三】：應具起造人用印，並由監造人簽署核章。 （六）消防安全設備安裝施工測試照片：應對照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安裝施工測試照片審查表【(民)表四】審查項目備妥相關照片，依序上傳會勘管理系統，免附紙本。 （七）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清單切結書【(民)表五】：末頁應具起造人用印，並由監造人及測試人簽署核章。 （八）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結案證明文件審查表【(民)表六】：末頁應具起造人用印，並由監造人及測試人簽署核章。 （九）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說：應由監造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十）建築相關資料：建造執照影本、使用執照申請書、建築物概要表、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申請書。 （十一）其他竣工資料：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出廠證明、審核認可書、原審訖之消防圖說及該圖說核准函文。 四、檔案命名規定： （一）上傳至會勘管理系統「檢附資料」欄位之附件（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說除外），檔名應依下列順序編	

新北市政府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號及命名（範例如附圖 1）： 01.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申請書及測試報告書 02.測試人委託書 02.監造人委託書 03.竣工勘驗合格證明書（測試） 03.竣工勘驗合格證明書（監造） 04.監造紀錄表 05.竣工查驗清單切結書 06.竣工查驗結案證明文件審查表 07.測試人執業執照 07.監造人執業執照 08.測試人公會會員證明 08.監造人公會會員證明 09.消防局圖說審查核准文 10.建造執照 11.使用執照申請書（含建築物概要表及門牌初編證明書） （二）前揭檔名均不得含有空格；暫行人員免附 08 項公會會員證明，執業執照可與公會會員證明合併為一個檔案；其他未列舉之附件得免編號。 五、資料不齊全者，由會勘承辦人員通知補正。	
	2.1 審查申請案件及分案	審查承辦人受理申請掛件案件後，應即查核案件之建築資料與竣工查驗申請書所登載之樓層、面積、起造人、監造人及測試人等資料是否相符，且各項資料內容應與原審訖之圖說案件資料一致；監造人及測試人不得由同一執業機構或同一消防設備人員擔任。	
	2.2 通知申請人補正資料重新掛號	經審查上傳文件不符規定者，應即通知申請人補正資料後重新辦理掛件。	
竣工	3.排定抽測日期、通知起造	申請案件經查核符合者，即分案予各承辦人，會勘承辦人員自收件當日起往後推算 2	6 天

新北市政府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查驗階段	人及測試人會同抽測	日期間內完成排程(消防設備人員應主動與會勘承辦人員連絡，若無法於收件後 2 日內約定完成，會勘承辦人得予退件)、所排定之日期為收件當日起算 8 日內，並通知該案建築物之起造人（代表人）及消防安全設備測試人。 測試人應攜帶建築及消防圖說等相關證明文件至竣工現場配合抽測；無正當理由未會同抽測，或因現場施工未完竣，致排定後 6 日內辦理查驗有困難者，得予退件。 註：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第 6 點第 2 款規定，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人無正當理由未會同查驗者，得予退件。退件僅屬程序上之處置，並未就申請案件之實體內容為否准決定，申請人得隨時檢附原申請資料重新掛件，處理期間自重新掛件之日起重新起算。另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所定處理期間，旨在督促行政機關儘速處理人民申請案件，同條第 3 項及第 5 項並定有延長及停止進行之規定；是以，案件因未能於期限內約定查驗時間或其他程序事由退件並重新掛件，係依法定程序辦理。	
	4.1 現場抽測消防安全設備	竣工現場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與原審訖消防圖說之設備數量或位置有異動，且不影響主系統設備功能及性能者，得直接修改竣工圖；建築部分之隔間、立面、門窗、開口等位置變更未涉及面積增減者，經建築師簽證後，亦得一併直接修改竣工圖。 經查驗合格後，應備妥完整竣工消防圖說報請結案。	
	4.2 消防安全管理系統退件	竣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經查驗不合規定者，消防機關應以行動會勘裝置產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紀錄表【表一】，詳列不合規定項目，並於現場一次告知起造人補正缺失。 起造人完成改善後，應檢附新北市政府消防	10 天

新北市政府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缺失改善表【表二】通知消防機關複查；複查程序準用前款規定，經複查仍不符規定者，於會勘管理系統退件。	
結案階段	5.檢附竣工圖、資料表件送消防機關審核	一、消防機關完成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後，消防圖說須修正者，應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監造人將原審訖之消防圖說清圖修正製作竣工圖，並標明「竣工圖」字樣。 二、竣工圖應連同下列資料表件送消防機關審核： （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勘驗合格證明書【(民)表二】。 （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監造紀錄表【(民)表三】。 （三）消防安全設備安裝施工測試照片：依【(民)表四】檢附相關照片上傳會勘管理系統即可，免附紙本。 （四）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清單切結書【(民)表五】：竣工修正項目（例如設備數量異動）應於該項設備附註欄填列數量及規格調整原因。 （五）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結案證明文件審查表【(民)表六】。	2天
	6.核判	一、申請人應檢附紙本文件1份【查驗申請書及(民)表一、表二、表三、表五、表六】，並將電子檔上傳本局會勘管理系統，送本局火災預防科或轄區救災救護大隊審查。 二、由承辦人彙整相關資料，依分層負責規定循序陳核判行，經用印後函知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三、申請人應持會勘管理系統產出之結案文件領取單，至原受理單位領回用印後公文及原送紙本文件（紙本文件經審查確認無誤後返還）；非申請人親領者，應另出示已核章之領件委託書。	

附圖 1　會勘管理系統「檢附資料」欄位檔名命名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220245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號1樓
承辦人：楊貴存
電話：(02)89519119 分機6131
傳真：(02)89536015
電子信箱：AI4552@ms.ntpc.gov.tw

受文者：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消預字第1151011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裝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分流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訂

一、依據本局推動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分流計畫辦理。

二、為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本局自115年6月15日起，將A類案件【簡易式新建案（新建案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室內裝修案及特定工廠案等】交由各救災救護大隊（下稱大隊）辦理，後續請依申請案件之行政區，聯繫該轄大隊辦理相關查驗流程；惟115年6月15日至8月14日為教育訓練期(僅分配部分案件給大隊辦理)，倘115年6月14日前尚有未結案件（含已收件未排程），仍由本局火災預防科(下稱預防科)賡續辦理至結案，相關細節詳述如下:

線

(一)各階段辦理期程:

1、自115年6月14日23時59分前本局會勘管理系統掛號掛號之案件，由預防科辦理完畢。

2、自115年6月15日0時起至8月14日23時59分前，本局會勘管理系統掛號之A類案件(室內裝修案件除外)由大隊辦理，B類案件由預防科辦理。

3、自115年8月15日起，本局會勘管理系統掛號之A類案件由大隊辦理，B類案件由預防科辦理。

(二)案件分流原則:

1、A類案件，由各大隊辦理，相關說明如下:

(1)簡易式新建案:新建案設置三件式(滅火器、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申請案件。

(2)特定工廠申請案件。

(3)室內裝修申請案件。

(4)倘涉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則非屬A類案件。

2、B類案件(A類以外之案件為原則)，由預防科執行，並依現行竣工查驗流程辦理。

三、上述A類案件推動期程及實施階段如下：

(一)第1階段:

1、推動期程:115年6月15日至8月14日。

2、執行案件類別:特定工廠、簡易式新建案(新建案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

(二)第2階段：

1、推動期程:115年8月15日起。

2、執行案件類別:特定工廠、簡易式新建案(新建案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火警自動警報、緊急廣播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室內裝修案。

四、結案審查部分，配合會勘管理系統改版（變更細項詳如附件），相關作業流程調整如下：

(一)申請端（專技人員）：請依案件屬性選填「案件類別」為「A類案件（大隊）」或「B類案件（消防局）」，倘選填錯誤，將由案件受理人逕自系統退回，並以電話通知申請端應重新選填。

(二)A類案件處理流程：由各大隊受理人員收件後分配承辦人辦理；其結案文件核對及領文作業，請逕赴各大隊辦理。

(三)B類案件處理流程：維持既有流程，由預防科全權辦理；其結案文件核對及領文作業，請逕赴預防科辦理。

五、本局各大隊所轄行政區及承辦人資訊如下：

(一)第一大隊：

１、行政區：板橋區。

２、受理人員聯絡窗口：石方順小隊長，電話:02-2252-8119轉3180。

３、聯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七路56號。

４、承辦人員聯絡資訊:

(１)朱芳儀隊員，電話:02-2252-8119轉3171。

(２)陳彥旭隊員，電話:02-2252-8119轉3177。

(３)吳昆霖隊員，電話:02-2252-8119轉3176。

(二)第二大隊：

１、行政區：新莊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

２、受理人員聯絡窗口：鍾德昌隊員，電話:02-29985958轉3218。

３、聯絡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70號5樓。

４、承辦人員聯絡資訊:

(１)陳台俊隊員，電話:02-2298-9964(主要連絡電話)；02-2998-5958轉3232(次要連絡電話)。

(２)王詩雅隊員，電話:02-2298-9964(主要連絡電話)；02-2998-5958轉3232(次要連絡電話)。

(３)賴昕揚隊員，電話:02-2298-9964(主要連絡電話)；02-2998-5958轉3238(次要連絡電話)。

(三)第三大隊：

１、行政區：淡水區、蘆洲區、三重區、八里區、三芝區。

２、受理人員聯絡窗口：盧廷祁隊員，電話:02-82859119轉3314。

３、聯絡地址：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792號6樓。

４、承辦人員聯絡資訊:

(１)謝宜靜隊員，電話:02-8285-9119轉3362。

(２)丁元傑隊員，電話:02-8285-9119轉3366。

(３)張家楠隊員，電話:02-8285-9119轉3366。

(四)第四大隊：

１、行政區：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２、聯絡窗口：林沅洛小隊長，電話:02-2911-0163轉3417。

３、聯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98號5樓。

４、承辦人員聯絡資訊:

(１)劉明叡隊員:02-2911-0163轉3461。

(２)李紳曜隊員:02-2911-0163轉3462。

(３)康忠聖隊員:02-2911-0163轉3464。

(五)第五大隊：

１、行政區：三峽區、樹林區、土城區、鶯歌區。

２、受理人員聯絡窗口：周韋德隊員，電話:02-8671-3380轉3518。

３、聯絡地址：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249號4樓。

4、承辦人員聯絡資訊:

(1)周韋德隊員:02-8671-3380轉3518。

(2)陳嘉君隊員:02-8671-3380轉3517。

(3)方蔓瑄隊員:02-8671-3380轉3560。

(六)第六大隊：

1、行政區：瑞芳區、萬里區、金山區、汐止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石門區。

2、受理人員聯絡窗口：洪弘軒小隊長，電話:02-2694-7119轉3612。

3、聯絡地址：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236號6樓。

4、承辦人員聯絡資訊:

(1)紀沛成隊員:02-2694-7119轉3616。

(2)蕭兆吟隊員:02-2694-7119轉3614。

(七)第七大隊：

1、行政區：中和區、永和區。

2、受理人員聯絡窗口：賴治豪隊員，電話:02-8942-1622轉3718。

3、聯絡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64巷11號。

4、承辦人員聯絡資訊:

(1)賴治豪隊員:02-8942-1622轉3718。

(2)陳昭榮隊員:02-8942-1622轉3713。

(3)劉又中隊員:02-8942-1622轉3707。

六、倘申請案件有相關疑義，請洽預防科。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